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108年1月16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實施依據：

- (一) 教育部100年9月6日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三) 依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號文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注意事項一覽表」辦理。

二、實施目的：

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在不干擾教學進行及維護學習成效的前提下，特訂定本使用規定，期能有限度地保障在校使用通訊設備之權利，並規範在校適時、適地使用行動載具的合宜性。

三、適用對象：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

四、使用規範：

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並遵守以下規範：

- (一) 使用行動載具或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產品應尊重他人隱私，切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教唆他人聚集、打架、傳播不雅照片等情事，如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二) 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窺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 (三) 學生須知：
 - 1、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以用於上學、臨時外出往返途中與家長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
 - 2、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定期評量、午休及集會，皆不得使用行動載具，並應關機(或調震動)收管好且不得置於桌面，以免影響他人受教權或降低學習成效。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經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 3、早自習前、中午用餐、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影響公共秩序，並注意使用禮儀，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4、上課需使用行動載具，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開放。
 - 5、考試期間(模擬考、複習考、期中暨期末考等定期考試)僅中午開放使用，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6、考量校園用電安全，維護公共利益，禁止於校園內實施行動載具或行動電源以學校設施、設備充電。
 - 7、騎乘機車、自行車及電動機車等交通工具時，嚴禁使用行動載具，以免危害自己或他人之交通安全。
 - 8、違規處置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校園秩序管理細則、學生週末生活輔導實施要點及考試規定辦理。
- (四) 教職員工須知：
 - 1、教師於課堂、監考時不得使用行動載具，倘因公務、課堂教學、緊急事故所需，先行告知學生再行使用行動電話，避免造成不必要誤會。
 - 2、使用行動載具時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以免影響教學秩序或工作環境秩序。
- (五) 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須知：
 - 1、應避免於教學區週邊使用行動載具，以免影響教學、秩序。
 - 2、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禮儀。
 - 3、考量校園用電安全，維護公共利益，禁止於校園內實施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充電。
- (六) 全體教職員工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職員工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請交由該班導師或輔導教官依校規處理。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時。